

# 新埔義民爺祭典的文化內涵、演變與特色

## 范明煥

### 【學歷】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

### 【經歷】

《新竹市志》、〈地政篇〉編撰 85.07

《新竹縣志續修》、〈地政篇〉、〈社會事業篇下篇〉編撰 86.07

《新竹市志續修》〈宗教信仰篇〉、〈禮俗篇〉編撰 93.07

《北埔鄉志》總編纂 92.12-94.11

《北埔鄉志》〈宗教禮俗篇〉、〈社會篇〉編纂 92.12-94.11

《東勢鎮志》〈文化篇〉主纂

明新科技大學通識部、休閒系兼任講師 91.05--101...

中國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兼任講師 91.09--101...

大華技術學院通識中心兼任講師 92.09--101

玄奘大學通識中心兼任講師 100.09--101

陸軍專科學校共同科兼任講師 100.09—101

### 【現任】

已經退休，在 5 所大專兼任講師

### 【著作】

1、《北埔姜氏家族發展：老姜與新姜》100 年 11 月已通過臺灣文獻館審查。

2、與楊鏡汀合著《北埔聚落文化語言小百科》，竹北市 新竹縣文化局 98.12

3、《新竹縣志續修》〈地政篇〉竹北市 新竹縣文化局 97.12

4、《新竹縣志續修》〈社會篇下篇〉竹北市 新竹縣文化局 97.12

5、《新竹地區的人與地》竹北市 新竹縣文化局 95.07

- 6、《新竹地區客家人媽祖信仰之研究》竹北市 新竹縣文化局 94.12
- 7、《北埔鄉志》〈宗教禮俗篇〉北埔鄉 北埔鄉公所 94.11
- 8、《北埔鄉志》〈社會篇〉北埔鄉 北埔鄉公所 94.11
- 9、《新竹市志續修》〈宗教禮俗篇〉新竹市 新竹市政府 94.06
- 10、《新竹縣溪北五鄉鎮市舊地名之研究》客委會補助自版 93.12
- 11、《歷史、地理與族群-竹東地區舊地名之研究》客委會補助自版 92
- 12、《新竹縣古蹟圖文集》竹北市 新竹縣政府 89.06
- 13、《新竹市志》〈地政篇〉新竹市 新竹市政府 86.12 (與黃卓權合著)
- 14、《先民拓土的見證》竹北市 新竹縣政府 86.07

### 【參考書目】

- 《粵東義民祀典簿》，〈同立合議規條簿約字〉，嘉慶七年，莊英章院長收藏義民廟古文書影本。
- 劉枝萬，〈臺灣桃園縣龍潭鄉建醮祭典〉，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年報，60.0
- 黃卓權，《2005 褒忠亭義民節大隘聯庄祭典專輯》，北埔，2005 褒忠亭義民節大隘聯庄祭典委員會，2006.6。
- 羅列師，〈枋寮義民廟大隘祭典區探源〉，收入《2005 褒忠亭義民節大隘聯庄祭典專輯》。
- 鍾仁嫻主編，《義民心鄉土情》，竹北，新竹縣文化局，民國 90 年。
- 莊訓霸召集人，《褒忠義民廟創建 200 年紀念特刊》，新埔，新埔褒忠義民廟創建 200 年紀念慶典籌備委員會編印，民國 78 年 8 月。
- 陳朝龍，《合校足本新竹縣采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會，民 88.11。
- 陳淑均，《葛瑪蘭廳志》〈祀典〉，臺北，宗青，民 84。
- 莊英章，〈新竹枋寮義民廟的建立及其社會文化意義〉，收入《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

## 【講義】

# 新埔義民爺祭典的文化內涵、演變與特色

文／范明煥

## 壹、前言

一年一度的義民文化節，於每年農曆七月十八、十九、二十，一連三天舉行，這是桃竹客家莊一年一度的盛事。客家人的義民爺信仰，雖然尚未定於一尊，但若論香火之鼎盛與影響之深遠，一般談到客家義民爺信仰，大都指的是新埔枋寮褒忠亭義民廟之義民爺。

義民爺「忠心憤發扶社稷，義氣浩流鼎綱常」，爲了保衛安身立命的鄉土社稷，不惜微軀殉國難，爲了維護春秋大義與保衛綱常的精神而激烈捨身盡孤忠，後人因敬仰義民爺這種不畏強梁與忠肝義膽的精神，而逐漸形成十五大莊的義民爺祭典，二百餘年來義民祭與傳承著古往今來客家的精神，歷史與生活文化的實質內涵，也逐漸形成臺灣本土持有的義民爺信仰。

自來義民爺信仰就爲各地客家庄的墾拓業主、殷商鋪戶、地方頭人或尋常百姓所奉祀，因此信仰總樞紐的義民廟，得以匯集多元人氣，而身兼社會救濟、造橋鋪路、興學教育、熱心公益各種角色，而積極參與地方公共事務，也成爲凝聚社會力量的角色，不但使得義民廟成爲地方上政治、經濟、文化、宗教信仰的重鎮，而且隨著義民爺信仰的傳播散佈，義民爺信仰祭祀圈的擴大，及臺灣本土意識、客家意識的逐漸擡頭，又使得義民爺信仰超脫傳統通俗信仰的窠臼，由神靈崇拜，昇華爲全臺客家族群認同的象徵。

義民爺信仰最重要的祭典活動，每年皆循例由輪值聯莊轟轟烈烈的舉辦；但是，義民爺信仰這兩百餘年一路走來，雖然貴爲客家的重要通俗信仰、神明崇拜與客家族群認同象徵，不論是客家先賢或是學者專家，卻少有對其隆重盛大的祭典形式與內容的文化意義，做過深入的研究，一般所聞所言，類多故老口耳相傳之事，人云亦云，往往是知其然而不知所以然，日久年深，難免失其本意，甚或有誤解產生，尤其是近年來環保意識與保育動物的呼聲日益高張，義民祭典使用的神豬、神羊，常成爲這些保育人士或宗教界的批評與攻擊藉口，以爲這種奉祀血食的祭典是血腥的、殺生的、違反保育動物與不符時代進步原則的…主張要以素豬、素羊來取代，這些不必要的無謂爭執，幾乎每年都要上演，要解決爭議只有在義民廟所保存的古文書及古籍中去找尋義民祭典的變遷與文化特色，才不致

產生誤解，也才能杜保育、宗教人士悠悠之口，這是寫作本文的原因。

## 貳、枋寮褒忠亭義民爺祭典的形成與早期實施狀況

新埔枋寮褒忠亭義民爺信仰實起源於清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但因禍延竹塹是陰曆十二月，陽曆實際上已進入1787年）爆發於中臺灣的林爽文事件；林爽文反清而未復明，不但自稱盟主大元帥，還建元順天，其征北大元帥王作陷竹塹城，淡水廳同知程峻、竹塹巡檢張之馨皆遇害，由於王作部眾多不逞之徒，毫無紀律可言，所到之處，燒殺擄掠，於是閩粵各莊皆團結義民，堅壁清野，協助官兵共同抗拒，才暫時遏阻反清勢力的攻勢擴張。

當時竹塹城外六張犁、下員山一帶皆富庶之糧倉，亦為王軍所覬覦，客家人為了保衛自己好不容易建立的鄉邦家園，為了維護春秋大義與倫理綱常，更為了避免生靈塗炭，所以「林先坤與陳資雲謀，傳集粵眾，申以大義，扼險固守，誓不附賊，十三日壬子，巡檢李生椿、知縣孫讓等率眾攻賊，坤與義民千三人，橫衝賊陣，賊敗績，遂復塹城<sup>1</sup>」。

之後，義民軍並與泉籍義軍、平埔族義軍並肩南下，轉戰大甲、鹿港、彰化各地，與福康安會師，助其平亂。事平之後，義民塚、廟建立的緣起，可由嘉慶七年（1802）王廷昌、黃宗旺、林先坤、吳立貴等褒忠亭首事所立《粵東義民祀典簿》之〈全立合議規條簿約字〉（如圖一、圖二、圖三）



1 〈褒忠廟記〉，同治四年，影本由楊鏡汀校長提供。



拾大元承買新社墾勝堂田業立契四姓首事  
 出首承買有租谷五拾五石象議將租谷庄帶  
 林先坤男孫林國寶料理當時林國寶向象說  
 及父觀林先坤親收王尚武銀項四百大元應賜利息  
 谷春拾石又另收建有仍長銀六佰大元應賜利息  
 加壹五兩格其母銀陸佰六元面言至明年冬面算督  
 母利并銀利谷又另收四起首事田利各五拾五石合  
 廿叁條壹概備出買普作爲後患專當首事不  
 得過問實心料理後日承買租谷六百石林先坤將  
 契字約以及租簿等項當象交出首事四倉  
 與象庄誠實之人輪流料理每年四姓向經理人領  
 四租谷五拾五石作爲祭 聖曲及程所主使用灶主  
 及首事四姓輪流祭祀之日當具告白字通知各庄  
 象紳士前來與祭親年灶主及首事要辦祭費  
 仍長銀項不得私相授受無論多少當象交出歸  
 鄉紳作爲靈費如象仍長有谷壹佰伍拾石交帶  
 殿寬之人經理生款仍長有銀項抽出元現年灶主  
 收存七月中元普施於主得銀五元備辦神席敬奉  
 四姓祖父祖位衙老人專的定之人料理承買有田業  
 租谷式佰五拾五石首事王廷昌吳立貴黃宗旺林先坤  
 親位開宗始主首事四姓子孫輪流料理每年向經  
 理人領回谷三拾五石作爲至祖位應用後日自應知和  
 四姓專苦協力建造塚廟成功每年祖位開祭具甚  
 白字通知并立帖請廣忠序經理人於七月中元灶主  
 以及大小謝緣首等前集臺席具開祭經理人差勞  
 四壹斤半其每拜祭 聖曲之日有秀士唐保真生  
 舉人進士以及監生外同身紳士等列前拜者各  
 宜開祭席回象議後日中外外庄輪流當調灶主而  
 王廷昌黃宗旺林先坤吳立貴等四姓首事此內  
 出息取點出谷春拾石議定完管係歸各庄適定之

人輪流料理其當歷年有增長加買田業或修義  
 塚或整立廟宇四姓會議不得私行監開四姓立傳  
 約四本約四紙各莊首事各執傳約壹紙永爲執  
 約

批明林先坤親收將理生款靈費仍長銀六佰大元  
 利銀拾壹五元觀收料理理 祝王尚武托孤字銀  
 四百大元利谷春拾五石立契完爲約

再批明林先坤男孫林國寶四姓面對新社墾勝堂  
 取租谷五拾五石立契批再約

再批明林國寶當象面限明年春利普谷利香乃收  
 去田租谷至明年冬意概付出租買業如無概交  
 仍照議定點利日後經象會算取出批約

再批明後日 聖曲開祭文武秀士准領豬肉壹  
 斤廣保准領壹斤半舉人准領貳斤進士準  
 領四斤監生准領半斤首生准領壹斤半同  
 準領壹斤半批約

再批明首事王廷昌黃宗旺林先坤吳立貴  
 等當當廟內傳四本立約四紙各姓執傳  
 約壹紙後日照傳約均行不得反悔亦不得  
 已大言生端等情批約

嘉慶柒年壬戌歲十月 日立同議會親人  
 林先坤 王廷昌  
 黃宗旺 吳立貴

圖一、圖二、圖三：〈全立合議規條簿約字〉

中找到比較合乎歷史事實的說法，其內容節錄如下：

我義民募勇，幫官殺賊，志切同仇，捐軀殉難者不少，血戰疆場，屍骸拋露各處，夜更深常聞鬼哭，各庄人民寤寤難安；蒙 制憲以粵民報效有功，上奏京都，聖主封以褒忠式字，時有王廷昌自備銀項，請出鄧五得為首，各處收骸，欲設塚廟，相有地基，立買成就<sup>2</sup>。

經由鄧五得的各處收骸，取得義民遺骸兩百餘具以牛車運回，乏地安葬，安塚立祠土地的取得，亦即以後義民爺信仰憑依的取得，可由一份乾隆五十三年

2 《粵東義民祀典簿》·〈同立合議規條簿約字〉，嘉慶七年，莊英章院長收藏義民廟古文書影本。

(1788)十一月由粵東總理林先坤、姜安及首事梁元魁、賴元麟、鐘金焯、徐英鵬、林興等所立〈全立合議字〉找到義民塚廟地基「雄牛暍地穴」取得經過，其內容如下

全立合議字粵東總理林先坤、姜安 首事梁元魁、賴元麟、鐘金焯、徐英鵬、林興 茲因塹屬地方陣亡義友骨骸暴露兩載，乏地安葬，惟有戴禮成、戴拔成、戴才成兄弟仗義為人，喜施情殷。先年憑價承買彭榮宗兄弟枋寮庄舊社空地一所，併帶竹圍、菜園地基，直至門前車路為界…四址分明，即日邀粵眾到踏看，堪作安塚立祠，卜云其吉絡焉元□，其地係禮成兄弟允愿發心，樂施公塚，任坤等擇吉安葬立祠，地基禮成兄弟承買物業…義祠工竣，進火安香之日，眾皆樂迎戴府甫元玖公祿位陞牌登立龕位，福享千秋…<sup>3</sup>

可見義民塚廟地基「雄牛暍地穴」取得，是由戴禮成、拔成、才成三兄弟允愿發心，無償慷慨樂施，唯一的條件只是褒忠亭祠廟建成進火安香之日，要為戴家三兄弟之父元玖公在廟內立一長生祿位，福享千秋。

地基既已無償取得，義民爺立塚建廟的起因與經過，亦可由嘉慶七年(1790)王廷昌、黃宗旺、林先坤、吳立貴等褒忠亭首事所立《粵東義民祀典簿》之〈全立合議規條簿約字〉中找到答案：

…遂即設席，請得義首林先坤、黃宗旺、吳立貴等，合眾商議。痛此義民死者，淒青靈於墨夜，暴白骨於黃沙，營埋忠骸於青塚，以免陰靈怨哭如他鄉。呈請制憲大人(總督)，蒙批：准該義首王廷昌、黃宗旺、吳立貴、林先坤協同粵庄眾殷紳等立塚建廟。戊申(乾隆五十三年)冬平基，己酉年(乾隆五十四年)創造，至庚戌(乾隆五十五年)春，前堂廟宇未成，有釋士王尚武，立心題銀，協力代理；至庚戌年(乾隆五十五年)冬，廟宇完竣<sup>4</sup>。

由上述嘉慶七年(1802)《粵東義民祀典簿》之〈同立合議規條簿約字〉可見義民塚廟的建立，一方面是「我義民募勇，幫官殺賊，志切同仇，捐軀殉難者不少，血戰疆場，屍骸拋露各處，夜更深常聞鬼哭，各庄人民寐寤難安」，使得各庄人民及義首、首事等由於恐懼義民捐軀殉難者屍骸拋露各處，無人收埋，亦

3 〈全立合議字〉，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影本由楊鏡汀校長提供。

4 《粵東義民祀典簿》，〈同立合議規條簿約字〉，嘉慶七年，莊英章院長收藏義民廟古文書影本。

無血食祭祀，這種無人承受者極易成爲孤魂野鬼而爲厲民間，自然寐寤難安；另一方面也是存著一種民胞物與與悲天憫人的精神，「痛此義民死者，淒青靈於墨夜，暴白骨於黃沙，營埋忠骸於青塚，以免陰靈怨哭如他鄉」，所以才各處收骸，卜葬於義民廟現址，王廷昌、黃宗旺、吳立貴、林先坤協同粵庄眾殷紳等於乾隆五十三年（1788）十一月取得立塚建廟土地，同年平基，五十四年（1789）起創建，至五十五年（1790）冬廟宇完竣，當時稱爲褒忠義民亭，從此義民爺有了憑依，不再是「無人承受」，後人因敬仰義民爺忠於社稷，保衛鄉土，不畏強梁的忠肝義膽精神，加上義民爺的許多靈顯事蹟，而逐漸形成義民爺信仰。

其後同治元年（1862年）爆發於彰化四張犁（今台中市北屯松竹、仁美、四民、仁和、愛諸里一帶）的戴潮春事件，義民軍二次出征，轉戰大甲、彰化，事平之後，捐軀之百餘義民軍義歸葬附塚，並附祀義民廟中，歸納入義民爺信仰中，同享血食與萬民祭拜的尊榮。

乾隆五十五年冬義民塚廟既建，但尙未置有土地以爲廟產，只有建廟完成後仍長有（剩下）佛銀貳佰大元及釋士王尙武託孤四姓的佛銀四百大元，皆交林先坤生放利息，所以是「憑依雖有，嘗祀尙無<sup>5</sup>」，此廟建成十餘載，全憑各庄人等同心協力，立有義民祭祀甚多，可見廟初建時，尙未有義民祭典的產生。直至嘉慶六年（1801），林先坤自白番魯于改處以價銀參佰大元購置新社墘東南角水田轉施與枋寮庄褒忠義民亭<sup>6</sup>，是義民廟擁有廟產之始。

嘉慶七年（1802），因廟內崇奉聖旨及程廳主（程峻，林爽文事件遇害之淡水廳同知）未有祭祀，褒忠義民亭王廷昌、黃宗旺、林先坤、吳立貴等四姓首事復立酌議，四人每人津銀壹佰拾大元<sup>7</sup>，同年十月，依時值田價佛面銀參佰參拾元正，向周龍章購得新社螺勝庄水田一處，付與褒忠義民亭首事永遠管業，以爲香燈祭田<sup>8</sup>，同時以時值屋地基價銀壹佰零伍元，向得周龍章購得新社螺勝庄田界內有屋地一塊，付與褒忠義民亭首事任從架造，永遠管住，保此屋地<sup>9</sup>，這兩筆土地可爲褒忠義民亭帶來五十五石之租谷（穀），交林國寶（林先坤三男）料理，加上前述林先坤收存生放之王尙武釋士託孤銀項貼利所得利谷三十八石、建廟長銀貳佰大元所貼利息加壹五，合共參條，一概備出買業，作爲褒忠亭嘗事，不得濫開，寔心料理。後日承買租谷貳佰石，林先坤契券、字約以及租簿等項當眾交出，首事四人僉舉外庄誠寔之人輪流料理。每年四姓向經理人領回租谷五十

5 〈褒忠廟記〉，同治四年，影本由楊鏡汀校長提供。

6 〈立賣盡絕根田契〉，嘉慶陸年拾月，影本由楊鏡汀校長提供。

7 《粵東義民祀典簿》，〈同立合議規條簿約字〉，嘉慶七年，莊英章院長收藏義民廟古文書影本。

8 〈立杜賣盡根田契〉，嘉慶七年，影本由楊鏡汀校長提供。

9 〈立杜賣盡根屋地契〉，嘉慶七年，影本由楊鏡汀校長提供。

五石，作為祭聖典及程所主使用<sup>10</sup>。

這是四姓首事為義民祭典所立下的長遠規劃，利用每年生放利息及租谷收入去買入土地，待後日承買租谷達到貳百石時，每年四姓向經理人領回租谷五十五石，作為祭聖典及程廳主使用，可見褒忠義民亭，最早制度化的祭典，除私下全憑各庄人等同心協力，立有之義民祭祀甚多外，應是上述四姓首事所規劃之祭聖典及程廳主，每年有固定之五十五石租谷經費可供開銷，可謂相當充裕，而且祭典是由爐主及首事四姓輪流祭祀，還很隆重的要當具告白字通知粵庄眾紳士，前來與祭。

這種承買租谷達到貳百石時的規劃在十二年後的嘉慶十九年達成，且超越達到貳百玖拾伍石，因為在這一年有林次聖施水租二十三石、林浩流施水租三十五石、林仁安施水租九十二石、錢子白施水租三十五石、錢茂安、錢茂聯共施水租二十石、錢甫崙施水租三十五石<sup>11</sup>，共施租谷貳百肆拾石，原已超過貳百石，再加上四姓首事向周龍章購買之兩筆土地每年可收入伍拾伍石租谷，合計已達貳百玖拾伍石，可見其祭聖典始於嘉慶十九年（1814），只是不知每年舉辦時間與祭典儀式內容為何，但由《粵東義民祀典簿》，〈同立合議規條簿約字〉其文後之再批明「後日聖典開祭，文武秀士准領豬肉一斤，廩保准領豬肉壹斤半，舉人准領貳斤…」可知已有殺豬祭拜，而且由這項祭典衍生之「若仍長有銀項，抽出伍元，現年爐主收存，七月中元普施，爐主將銀伍元備辦棹席，敬奉四姓祖父祿位」<sup>12</sup>，可見祭聖典及程所主是在七月中元普施之前，而且可見褒忠義民亭另一項每年固定的祭典為中元普度，與現行農曆七月二十的義民祭典有別。

當初四姓首事之設計規劃，在褒忠義民亭承買有田業達到租谷貳百伍拾石時，首事王廷昌、黃宗旺、吳立貴、林先坤祿位開祭，爐主、首事四姓子孫輪流辦理，每年向經理人領回租谷伍拾石，作為至（祭）祿位應用，後日粵庄知我四姓辛苦，協力建造塚廟成功，每年祿位開祭，具告白字通知，并立帖請褒忠亭經理人，并七月中元爐主以及大小調緣首等，前來登席，褒忠義民亭之祭典，又增加首事王廷昌、黃宗旺、吳立貴、林先坤祿位開祭之祭典，這個規劃也一并在嘉慶十九年（1814）完成。

而且眾議後日中元，外庄輪流當調，爐主向王廷昌、黃宗旺、林先坤、吳立貴等四姓首事業內出息取貼出谷參拾石。可見嘉慶七年所決定之外庄輪流當調<sup>13</sup>，慶讚中元之舉，實為今日十五聯莊輪流當調七月二十日慶讚義民節之濫觴。

10 《粵東義民祀典簿》，〈同立合議規條簿約字〉，嘉慶七年，莊英章院長收藏義民廟古文書影本。

11 〈褒忠廟記〉，同治四年，影本由楊鏡汀校長提供。

12 如註 10。

13 如註 10。



綜合上述敘述，可見義民廟（褒忠義民亭）初建之時，由於尚無廟產，所以是「憑依雖有，嘗祀尚無」，全由各庄人等同心協力，立有之義民祭祀甚多；最早成為義民祭典的應該是七月的慶讚中元，還設有爐主以及大小調緣首等，後來被改成七月二十日之義民節。隨著廟產的增加與管理的成功，嘉慶十九年（1814）先後增加了祭聖典及程廳主、敬奉四姓祖父祿位、首事王廷昌、黃宗旺、吳立貴、林先坤祿位開祭之祭典，這些祭典皆有殺豬祭拜且設有爐主與首事。

### 參、枋寮褒忠亭義民爺祭典與祭典區的演變

客家義民爺祭典由乾嘉期間由各庄民眾同心協力之義民祭祀，或為四姓首事主導的中元普度，及先後增加祭聖典、敬奉四姓祖父祿位、奉祀王、黃、吳、林四創建首事祿位，其祭祀範圍較小，且與義民爺信仰較無直接關係。迨道光十一年（1831）辛卯歲科，林先坤之孫、林國寶之子林繩褒（林秋華）鄉試中式十五名武舉人<sup>14</sup>，以其考前曾向褒忠義民亭祈求庇佑，所以在道光十五年（1835）七月二十日至褒忠亭掛「武魁」匾，並酬神恩設福醮，首次以豬、羊牲醴祭拜<sup>15</sup>，這種以建醮以及少牢之禮祭祀的方式，替義民爺祭典開了先例，也替義民爺祭典定了調。

在此之前，由地方信眾自發性的祭祀，或是由四姓首事主導的中元普渡、祭聖典及程廳主、敬奉四姓祖父祿位、首事王廷昌、黃宗旺、吳立貴、林先坤祿位開祭等，都是一種截然不同的方式，由私人的祭祀、敬奉首事祿位與有些官式的祭聖典與程廳主，說起來都是屬於私人或家族式的祭祀，雖有邀請鄉紳與有功名者參加，但畢竟仍屬六張犁庄及其鄰近地區小區域性、家族式與自發式屬私人性質之祭典，建醮以少牢之禮祭祀之後，從此演變成公開固定祭典的方式。

醮者祭也，《文選》〈高唐賦〉有所謂「醮諸神，禮太一」<sup>16</sup>，自南北朝以迄明末，歷代朝廷多建醮儀，尤盛於元、明兩代。其目的當在祈求風調雨順、國泰民安為主。但亦有其他多方面之目的與動機。現代臺灣之所謂「醮」，乃指某一地方，為還願酬神之大規模祭典…故無論任何種類醮祭，莫不以「酬答神恩」為基本概念<sup>17</sup>。

客家人一般稱建醮為打醮，至今客家鄉親仍有人稱義民祭典為中元打醮。林

14 林衡道監修，〈西河林氏六屋族譜〉，台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 71.6，頁 18。

15 莊英章，〈新竹枋寮義民廟的建立及其社會文化意義〉，收入《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頁 229。

16 蕭統（梁昭明太子），《增補六臣註文選》〈高唐賦〉，臺北，民 63.10，頁 346。

17 劉枝萬，〈臺灣桃園縣龍潭鄉建醮祭典〉，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年報，60.08，頁 1。

秋華既選擇七月二十以福醮方式，少牢之禮開義民爺祭典之先河，可能就是要避開七月十五中元普度的糾葛，也提昇了義民爺的神格，從此枋寮褒忠義民亭（俗稱義民廟）超越同級因朱一貴事件犧牲而建立於六堆竹田的忠義亭與同為林爽文事件犧牲而建立的苗栗市北苗義民廟，被認定是陽廟陽神，即由早期中元普度的祭鬼，跳脫到群祀以少牢之禮祭拜的神明。

義民爺祭典自乾隆 55 年（1790 年）廟成之後，至道光 14 年（1834 年）止，是從六張犁「本庄」及其鄰近地區啓始，由四姓首事林先坤、王廷昌、黃宗旺、吳立貴等家族輪流負責祭典，且輪流擔任爐主，這是第一階段之祭典區。

道光 15 年（1835 年）由於有感於義民爺之忠肝義膽，為保鄉衛民而壯烈犧牲的精神，義民廟的首事、施主等負責人遂於新竹、桃園地區邀約客家族群共襄盛舉，所以祭祀圈隨之擴大<sup>18</sup>，根據《義民廟祀典簿》之記載，至道光 18 年（1838 年）祭典區已出現 13 聯庄之名，分別為六張犁、下山、九芎林、枋寮、新埔、五分埔、石岡、鹹菜甕、大茅埔、湖口、楊梅壠、溪北、溪南等十三大庄<sup>19</sup>，事實上這個 13 聯庄的輪值制度也已在本年（道光 15 年）開始實施，這一年先由六張犁開始輪起，依序為六張犁、下山、九芎林、枋寮、新埔<sup>20</sup>……每 13 年輪值一次，這是義民祭典由家族或私人個別祭祀方式演變為公祭形式的聯庄祭典區發展的開始，也是義民爺祭典發展的第二階段。

同年（1835 年），義民廟立「敕封粵東義民祀典簿」，將廟產交值年經理管理，並辦春秋二祭及修繕廟、墓等工作。每年之經理由廟方頒給豬肉 4 臺斤，以為酬謝<sup>21</sup>。因與義民廟有地利之便之地緣關係，且當時竹塹地區除塹城外，新埔為客庄首善之區，商業發達，市況繁榮，所以這一階段的經理人輪值（道光 18 年——26 年（1838 年—1846 年））皆為新埔街殷商六大業戶榮和號、雲和號、金和號、錦和號、振利號、慶和號等輪值<sup>22</sup>，這些新埔業戶經理人輪值的是義民爺祭典中的春、秋二祭部份，與聯庄輪值制並不衝突。

道光 27 年（1847 年），林茂堂（林先坤次子慶愛長子，秀才）、劉維翰（劉朝珍次孫，武秀才）、吳清華、曾騰（九芎林秀才）、杜崑岡、范汝舟、張雲龍……等 17 人具帖請得新埔街、九芎林、大湖口、石岡子等四大庄士紳，創導將廟產交由四大庄輪流管理，並負責春秋二祭，三年一輪，周而復始。經公議決定輪值

18 黃卓權，《2005 褒忠亭義民節大隘聯庄祭典專輯》，北埔，2005 褒忠亭義民節大隘聯庄祭典委員會，2006.6，頁 15。

19 羅列師，〈枋寮義民廟大隘祭典區探源〉，收入《2005 褒忠亭義民節大隘聯庄祭典專輯》，頁 63。

20 鍾仁嫻主編，《義民心鄉土情》，竹北，新竹縣文化局，民國 90 年，頁 73。

21 鍾仁嫻主編，《義民心鄉土情》，竹北，新竹縣文化局，民國 90 年，頁 68。

22 莊訓霸召集人，《褒忠義民廟創建 200 年紀念特刊》，新埔，新埔褒忠義民廟創建 200 年紀念慶典籌備委員會編印，民國 78 年 8 月，頁 17。

順序：大湖口第一、石岡子第二、九芎林第三、新埔街第四<sup>23</sup>。自道光 18 年起由新埔殷商業戶經理人輪值之義民爺祭典中的春、秋二祭，自此由四大庄輪值，而自道光 15 年（1835 年）起輪值的 13 大庄聯庄輪值祭典至此年剛巧輪完一周，這是義民爺祭典演變的第三階段。

同治 4 年（1865 年），林、劉兩位施主（林先坤、劉朝珍）子孫，再度邀集新埔街、九芎林、大湖口、石岡子等四大庄士紳商議，經理人制改為三年一任，仍由此四大庄選出經理人，輪值經營廟產，及負責春秋二祭，期滿將廟產列冊，並訂四月初一由林、劉兩位施主及前後任經理人共同會簿，並立簿三本，每本均記載田契、財產、每年收支帳；一本點交林施主，一本交劉施主，一本由歷年經理掌管並按年移交。由這個經理人產生的變革來看，對春秋二祭或 13 聯庄祭典皆未有任何變動。

光緒 3 年（1878 年），由金廣福墾戶墾成之北埔、峨眉、寶山大隘三鄉因辦理慈天宮中元祭典活動而整合，在在地粵籍墾戶首姜榮華提議下，大隘地區便正式加入義民廟祭典區，自道光 15 年啓始的 13 大庄聯庄輪值在輪完三輪（39 年）後，從新開始後，從六家、下山到九芎林輪完，大隘地區直接「插隊」接續在九芎林後辦理輪值祭典活動，並由姜家公號「姜義豐」擔任值年總爐主<sup>24</sup>。使得原先的 13 大庄聯庄輪值祭典區擴充為 14 大庄，最晚參加的大隘聯庄反而成為輪值第四順位，這是義民爺祭典發展的第四階段。據地方父老傳說：原先苗栗頭份聯庄本來申請要參與聯庄祭典成為第 15 大庄，可是在頭一年大隘地區首次參加聯庄輪值祭典時，由於姜家與祭之隘丁因與戴施主家屬相爭水燈排之先行問題時，憤而開槍，使得廟方執事者誤認為「連大隘都這麼野蠻，動輒開槍，到頭份將更不得了！」而婉拒頭份成為第 15 聯庄。

民國 65 年（1976 年）2 月 27 日，義民廟召開「祭典調整研究小組會議」，會中溪北區范姜德委員提案，略謂該祭典區太大，輪值祭典及各種業務連絡上不方便，請劃分為新屋、觀音兩祭典區。這個建議案經同年 3 月 27 日義民廟管理委員會及財團董事長聯席會議通過：溪北祭典區劃分為新屋、觀音兩祭典區<sup>25</sup>。義民廟從此由 14 大庄祭典區改變為 15 大庄祭典區，這是義民爺祭典演變的第五階段。

隨著祭祀圈的擴大，由本地而十三大庄，而十四、十五聯庄，地方商號與各聯庄仕紳的投入與熱烈參與，加上義民爺靈顯事蹟的一再廣為流傳，都使得義民爺的地位和認同不斷的被加強，義民爺祭典發展成成桃、竹十五聯庄輪值的盛大

23 莊訓霸召集人，《褒忠義民廟創建 200 年紀念特刊》，頁 17。

24 黃卓權，《2005 褒忠亭義民節大隘聯庄祭典專輯》，頁 15。

25 莊訓霸召集人，《褒忠義民廟創建 200 年紀念特刊》，頁 37。

祭典。但是祭典形式也與早期有很大的不同，祭聖典及程廳主的儀式在傳統封建皇權變成民國後已不復見，連聖旨與程峻的神位也已不見，只剩聖旨牌；中元普度敬奉四姓祖父祿位已不再舉行；而原四姓首事王廷昌、黃宗旺、吳立貴、林先坤祿位祭祀，亦有變化，林先坤自四姓抽出，與劉朝珍、陳資雲各立一大祿位牌，置於左廂（如圖四），王廷昌、黃宗旺、吳立貴加上錢茂祖共一長生祿位牌，置於右廂（如圖五）。

輪值聯庄所有豬羊全數在義民廟前獻供與普度的情景亦已修改，現行只有前三十名的豬與前五名的羊才有資格運至義民廟前獻供，可見古今祭典的形式以有大不同。



圖四：林先坤、劉朝珍、陳資雲長生祿位



圖五：王廷昌等長生祿位

#### 肆、現行枋寮褒忠亭義民爺祭典文化意含與特色

義民爺信仰在歷經二百餘年的演變後，目前其祭祀可分為平日各祭典區廟宇的挑飯奉祀、義民廟的春秋二祭與農曆七月二十的義民節慶讚中元聯庄祭典，茲分述如下：

##### 一、挑飯：

又稱奉飯或犒軍，與親人往生時，出殯之前按三餐奉祀之「扛飯」有所不同，但其形式是以煮熟剝盤或切片之雞、鴨、鵝、豬、魚肉與其他飯菜祭拜，與扛飯又有些類似，只是菜餚沒有挑飯的豐盛，而挑飯還要準備大批的碗筷，但其文化內含絕對大不相同。

挑飯奉祀之方式，實起源於當初義民軍作戰出征，並無建制之後勤系統支援，在作家鄉保衛戰時，由鄉親或婦孺挑著煮好之飯菜充饑，補充戰力，是很正

常合理之事，所以挑飯也稱犒軍。等到事件平息之後，陣亡之義民，既蒙 制憲（總督）上奏京都，乾隆皇帝封以褒忠式字，制憲大人又批准該義首王廷昌、黃宗旺、吳立貴、林先坤等協同粵庄眾殷紳等為義民爺立塚建廟，一來義民爺有為保衛鄉邦而犧牲之英烈事蹟，二來有人帝乾隆之敕封「褒忠」，總督封疆大吏又准其立塚建廟，基本上義民爺已由死後之英靈晉升為神，此後，靈顯事蹟的一再發生與廣為流傳、少牢之禮的祭祀、祭祀圈的一再擴大、分香廟的一再增加，更提昇其神格。

義民爺既已成神，戰事也早已結束，客家民間何以至今尚熱衷保留挑飯犒軍之奉祀義民爺方式，其實在臺灣民間的通俗信仰中，不管福佬、客家，對奉祀之神兵神將，尤其是家庭奉祀者，或是五營兵馬，每月總要舉辦犒軍，其祭拜方式，就是以煮好之整桌菜餚奉祀，桌上還要擺大批碗筷。

這種犒軍之奉祀方式自然也影響到義民爺信仰，所以過去家中有奉祀義民爺香旗者，初一或十五要犒軍；而新竹縣下芎林、竹東、橫山、北埔、峨眉…諸鄉鎮各大廟有義民爺分香奉祀者，有些雖人口外流嚴重，或因工商社會人人忙、茫、盲，使得傳統習俗逐漸流失，但至今仍保留著挑飯犒軍之習俗，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各地天天以鄰里為單位，各戶輪流挑飯至當地廟中奉祀義民爺，週而復始，樂此不疲，連橫山鄉大山背這個小山村至今初一十五仍有信徒挑飯，而竹東惠昌宮每天信眾挑飯請神，用的仍是犒軍文，可見祭祀義民爺之挑飯習俗，也就是一種犒軍，與喪禮之扛飯（福佬習俗稱捧飯）毫無關係。

其實犒軍這種以煮熟菜餚奉祀方式，其來有自，有其歷史文化背景，古時於冬至祭天曰郊，夏至祭地曰社；郊天先薦血，次薦腥，次薦爛（沉肉於湯也），次薦熟<sup>26</sup>；祭社稷時郊血，大饗腥，三獻爛，一獻熟<sup>27</sup>，可見古時不管祭天祭地皆有生有熟，而古代祭祀宴饗，殺牲以置於俎稱為烝，俎是祭享時用以載牲之禮器，通常是木架加上油漆；烝者升也，節解其牲體，連肉帶骨置之於俎，謂之折俎，折俎又稱餼烝<sup>28</sup>，是一種切開之肉，《春秋左傳正義》〈宣公卷 24 傳 16 年〉餼烝：切肉為餼，升之於俎也，餼本作肴，饌也，饌酒食菜肴之謂也，《禮記註疏》〈王制〉：「餼烝於俎，行一獻之禮」、「《國語》云親戚宴饗則有餼烝」，<sup>29</sup>可見餼烝本來是以切開煮熟之肉行一獻之祭禮，後來演變成王室招待卿大夫之宴禮，或招待親戚之酒食菜餚，所以說餼烝這種以切開煮熟之肉祭祀宴饗，可說是今日義民爺挑飯犒軍祭祀方式的深沉歷史文化背景。

26 脫脫，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宋史》，臺北，鼎文，民 82，頁 2484。

27 阮元刻本，《周禮註疏》，〈大宗伯〉，臺北，藝文，民 44，頁 274。

28 阮元刻本，《禮記註疏》，〈王制〉，臺北，藝文，民 44，頁 263。

29 同註 20。



## 二、春、秋二祭：

褒忠義民廟每年要舉行春、秋二祭典，按古禮實施，周禮春祭曰祠，夏祭曰禴，秋祭曰嘗，冬祭曰烝，義民廟之春祠於每年清明節前一個禮拜舉行，秋嘗則選在十一月初，皆由義民廟董事長主持，行三獻禮：

在義民爺神寶座前行初獻禮：跪，進爵、進祿、進酒、叩首、再叩首、三叩首、高陞、平身、復位；讀祝文、叩首、再叩首、三叩首、高陞、平身、復位；行亞獻禮：跪，進爵、進祿、進酒、叩首、再叩首、三叩首、高陞、平身、復位；主祭者行終獻禮：跪，進爵、進祿、進酒、叩首、再叩首、三叩首、高陞、平身、復位；加冠進祿：主祭者右至上堂獻酒 滴豬、左至下堂獻酒 滴羊；主祭者復位、獻帛、化財、焚祝文、望燎…

## 三、慶讚中元聯庄祭典：

聯庄祭典是義民爺信仰一年一度的大事，最隆重的祭典，由十五大庄輪流輪值，祭典通常由挑飯奉祀儀式開始，值年之輪值祭典區必須於祭典前一個月到兩個月不等由總爐主率領至義民廟，住持將義民爺令旗及香旗過爐後迎回，再恭迎至各祭典區及普施場，由各區眾信士奉飯（挑飯），一般聯庄祭典區通常是提前一個月，楊梅壠聯庄是提前二個月，提前奉飯（挑飯）時間之長短，端視該祭典區輪流挑飯戶數多寡來決定，至於挑飯之由來與其文化特色，已如前述，不再贅言，而且一般建醮，通常在兩、三個月，或百天前每逢初一、十五亦要犒軍，可見這本就是一種既有習俗。

每年農曆七月二十日，褒忠亭義民節慶讚中元聯庄祭典實則舉行三天，自七月十八日下午至七月二十日晚上止，茲將三天祭典儀式內容及其文化特色分述如下：

### （一）第一天：10：00—23：00

上、下午：豎燈篙、彩結華壇、請師登座

晚上：斗燈點火、大鬧皇壇、大士開光、奏表申文

1. **燈篙、彩結華壇**：首先在義民廟前廣場樹立三枝長約二十公尺高，尾端留有竹葉的竹篙，中間一枝稍高，掛七星燈，左邊一枝掛招魂圈，右邊一枝則掛白幡（地布），作為招邀孤魂野鬼（好兄弟）前來之指標，民間有「一尺燈篙三里孤」

說法，表示燈篙越高，所能招徠之孤魂野鬼也越多；燈篙一經豎立，直至普度完滿期間，閒雜人等，尤其是婦女小兒、帶孝及不淨者，避免靠近，以免沖犯好兄弟。（如圖六）



圖六：豎立於義民廟前燈篙

所謂彩結華壇就是搭建佈置祭壇道場，在義民廟正門前方廣場搭棚以便佈置，壇中掛起三寶佛、藥師佛、釋迦牟尼佛、阿彌陀佛及文殊、普賢菩薩像，佈置成一三寶殿，兩旁掛起十殿閻王圖，中擺科儀桌與供桌，兩旁是斗燈，供桌後方設一斗燈韋馱。

道場搭建既畢，其次是擺設廟門前設施，正門前最顯眼者為站立之大士爺像一尊，阻擋廟門，青面獠牙，披黃金鎖子甲、生角，頭戴小觀音一尊，怒目吐火，狀甚猙獰，俾其維持秩序與押送孤魂野鬼（如圖七）。



圖七：大士爺



圖八：靈山山神

左右廟門設山神與土地伯公一對，靈山山神居左（如圖八），福德正神（土地伯公）居右，把守廟口（如圖九）。廟前兩側，分設三官亭、褒忠亭、沐浴亭（如圖十）、金山、銀山、寒林所（翰林院）（如圖十一）、同歸所（如圖十二）。



圖九：福德正神(土地伯公)



圖十：三官亭、褒忠亭、沐浴亭





圖十一：寒林所（翰林院）



圖十二：同歸所

2. **請師登座**：義民爺祭典法會之法師來自客語稱和尚壇之法師，名為和尚，實則道士，亦可娶妻生子，每登場時穿戴如僧裝，不露其髮，故又謂之長毛僧，所謂非僧非道者也<sup>30</sup>。

這種非僧非道的法師，卻進行佛教儀式法會，所以在儀式進行前要將佛教的先師釋迦牟尼佛的金身安座，以督導法師進行法會，並宣佈今日將要在此地作法會，謂之請師登座<sup>31</sup>。

3. **斗燈點火**：由輪值祭典區總爐主、爐主點燃斗燈，照耀道場，一般建醮道場通常於午夜子時點燈，點燈民間相信可延壽，亦可避邪祈福，從前斗燈用油燈，現在改為蠟燭，斗燈一經點燃，儀式結束前即不能熄滅。
4. **大鬧皇壇**：斗燈一經點燃，隨即起鼓奏樂，謂之「大鬧皇壇」，用敲鑼打鼓方式，提醒主事者及信眾儀式即將開始，亦可增加道場熱鬧氣氛。總爐主、爐主、調主等人整肅一冠，魚貫進入會場，焚香參拜。
5. **大士開光**：即客語所謂為大士爺開光點眼，法師將蒙住大士爺像頭部之紅紙除去，左手拿鏡子，右手執沾有雞血與硃砂之毛筆來點大士爺之眼、鼻、耳、心、腹、背、手、足，為大士爺開光點眼，然後將鏡供奉於大士爺前香爐內，謂之大士開光，目的賦予大士爺靈性，以安頓鬼魂，主要在管理各處招徠之孤魂野鬼，公平分配普度祭品。
6. **奏表申文**：法師將所有輪值義民祭典之領調信眾名單，上奏眾神，並告之此

30 陳朝龍，《合校足本新竹縣採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會，民 88.11，頁 389。

31 黃卓權，《2005 褒忠亭義民節大隘聯庄祭典專輯》，北埔，2005 褒忠亭義民節大隘聯庄祭典委員會，2006.6，頁 86。

處將舉辦中元普度，此時由法師誦念阿難尊者所作之西嶽大表科儀<sup>32</sup>。

(二)第二天：早上—21：00

上午：豎幡接聖、奏請大士、寒林同歸、奏請諸佛、奉請三界、監齋灶君、  
梁皇首卷、梁皇一卷、梁皇二卷、梁皇三卷、當壇小供。

下午：梁皇四卷、梁皇五卷、燃放水燈

晚上：大鬧道場、梁皇六卷、梁皇七卷、梁皇八卷

1. **豎幡接聖**：在前一天豎起之燈篙以繩子升起天旗地布，義民祭典只升地燈（七星燈，由七個小燈組成）、地布（白幡）與招魂圈，以招引孤魂野鬼，通常醮典還要祭旗（天旗），迎接神明，所以稱豎幡接聖，亦稱安燈篙。（如圖六）
2. **奏請大士**：將頭一天已開光點眼之大士爺奉請安位，開始執行任務。
3. **寒林同歸**：寒林所是一紙糊鬼寓，說是收容歷代名賢文武官員，其實較偏向貧寒潦倒之文士，又因不論福、客，寒林讀音與翰林相近，故又稱翰林所或翰林院。同歸所一座，中間隔開為男堂與女室，是本處界內男女無祀孤魂滯魄歇腳休息之處，寒林所與同歸所於醮祭及普度前安置在壇外，安座之後，除早晚上香祭拜外，並供奉孤飯，以招待孤魂野鬼，直至普度完成，送神之際，一併焚燬。
4. **奏請諸佛**：因為是佛教儀式，所以奉請三千諸佛駕臨道場，共襄盛舉。
5. **奉請三界**：所謂三界指的是三官大帝，客家人稱之為三界爺，福佬人稱之為三界公，本為中國北方之自然信仰，因道教之介入而成天官、地官、水官之三官信仰，經唐、宋明諸代皇室之提倡，甚至傳入南詔、後金等外國，崇禎皇帝封為三官大帝，天官賜福、地官赦罪、水官解厄是一種全國性通俗信仰，傳入臺灣後，民間信仰，更是普遍。奉請三官降臨鑑醮、賜福、赦罪、解厄。
6. **監齋灶君**：監齋在道教而言，本為道觀中之職務，與觀主一起管理觀中事務<sup>33</sup>。監齋亦是道教行儀時的執事名稱，同高功、都講等合稱為「三法師」，共同主持齋醮儀禮。唐五代的《金籙大齋補職說戒儀》詳列監齋的職責有二，一是監督科儀的進行，「總握憲章，典領科禁，糾正壇職，振肅朝綱」；二是糾正行儀人的錯誤。

32 黃卓權，《2005 褒忠亭義民節大隘聯庄祭典專輯》，北埔，2005 褒忠亭義民節大隘聯庄祭典委員會，2006.6，頁 89。

33 唐玄宗撰，李林甫註，《唐六典》三十卷：每觀設觀主一人，上座一人，監齋一人，管理觀中事務。



但在此指的是佛教的監齋，即監護僧眾齋食之神祇。在我國稱為監齋菩薩，此菩薩青面朱髮。據《禪林象器箋》〈靈像門〉載，清代僧寺稱監齋使者為監齋菩薩。依《剪燈餘話》、《聽經猿記》等書所說，有袁秀才者，喜戲舞跳樑作小兒態，有時舒兩足坐於龕中，以靛塗面，令廚人向其致敬道：「此洪山大聖監齋也。」此後寺廚即供奉之。

灶君亦稱灶王爺，也是監督廚房，考察人間善惡者，故奉請此二神祇降臨道場，上疏及祈求平安。

7. **梁皇首卷、梁皇一卷、梁皇二卷、梁皇三卷**：法師開始誦梁皇寶懺首卷、二卷、三卷，以超度孤魂野鬼（好兄弟），往生極樂。

梁皇寶懺的由來是因梁武帝之妻郗氏娘娘，祇因心不信佛，嫉妬六宮，不敬三寶，不修片善，祇說此間，便是天堂，倚福受福，不信因果，不懼罪業報應，廣造無邊惡業，所以被值日功曹，具錄文簿，奏上天界，牒下冥司依罪判斷，打失人身，作一蟒蛇之報。郗氏娘娘不堪其苦，託夢向梁武帝求救，武帝請教於誌公禪師（寶誌禪師），禪師告訴武帝，若要超度郗氏，須武帝發心，合宮齋戒，大辦齋供，延請五百高僧，啓建道場，稱揚佛法，並親自禮拜，檢尋藏典，禮懺誦經，求哀懺悔，畢竟出離苦海，超生天界。

武帝見說心生歡喜，即發誠心合宮齋戒，依師之言，命請五百聖僧，修建道場，投佛懺悔，並請誌公禪師搜尋佛經，摘錄佛的名號，並且依佛經來撰寫懺悔文，總共寫成十卷，號曰梁皇寶懺。僧眾登壇禮佛誦經，行道繞旋，果然郗氏受恩薦拔，即脫蟒蛇之體，獲得天人之身，影現雲端，禮謝而去，良因已竟，因果昭然。

梁皇寶懺為佛教中懺悔滅罪之懺王，亦是經懺中生亡兩利之寶典。如懺文所載：「以此消災，災消吉至，因茲滅罪，罪滅福生，真救病之良藥，破暗之明燈，恩沾九有，德被四方。」，故義民祭典啓建「梁皇寶懺法會」，以此功德，迴向孤魂野鬼脫苦入樂，往生極樂世界，眾善信徒增福增慧、平安吉祥。

8. **當壇小供**：上午 11：00 起獻小供（午供），為神進午餐，以表誠心。
9. **梁皇四卷、梁皇五卷**：續誦梁皇寶懺四卷、五卷，迴向孤魂野鬼後，每誦完一卷即送寒林同歸所前焚化，以證明完成誦經。
10. **燃放水燈**：下午 15：00 燃放水燈，從前較晚舉行，今則提前。放水燈最主要在招引水中孤魂餓鬼上岸來接受款待，放水燈時由廟前出發，至放水燈處，先在岸上供桌上準備三牲、飯菜、水果、糖果等祭品，由僧道唸招魂偈，召請水中孤魂共享普施，並誦經以助水中亡靈脫苦入樂，然後點燃水燈之蠟燭後放流河中，順鳳山溪而下，越遠越好。（如圖十四）

11. **大鬧道場**：07：00 吃完晚飯，繼續晚上誦經及上演野臺戲之前，先起鼓作樂，熱鬧開場，謂之大鬧道場。
12. **梁皇六卷、梁皇七卷、梁皇八卷**：法師繼續誦梁皇寶懺六卷、七卷、八卷，迴向孤魂野鬼後，每誦完一卷即送寒林同歸所前焚化。

(三) 第三天：

早上：發豬獻刀、神豬神羊上架、早朝謁聖、梁皇九卷、金山勝會、梁皇十卷、出榜張掛、義民節祭典大會、天廚正供、拜答天恩、供養六神。  
 下午：奉謝三界、大士出位。  
 晚上：巡酒孤筵、賑恤孤魂、奉送眾神、圓滿道場。

1. **發豬獻刀、神豬神羊上架**：二十日子時（前一日 23：00—1：00）起，通常是前一日 24：00 起開始解禁殺戒，有養神豬神羊者開始擺香案以齋果及飯團祭天公，將要殺豬用之豬刀刀柄亦用紅布綁紮，連刀一起置托盤中祭拜，拜完以飯團給神豬吃，要下刀前，連刀帶盤再拜一次，並念往生咒，也有用簡單祝詞的如「作豬作羊無了時，大了畀人犀」，變神變佛畀人拜，從此以至天明，各家紛紛宰殺神豬、神羊，是為發豬獻刀。（如圖十三）



圖十三：發豬獻刀



圖十四：豚解。把牲體括淨，豚解之後去其贅肉

神豬、神羊宰殺之後，按古禮本要留毛血於盆，以便行瘞毛血之禮，此禮今已不存，將牲體剖開，去其腸胃內臟，《儀禮》所謂「豚解無腸胃」<sup>34</sup>，豚解者，古代祭祀分解全牲為前後四足、一脊、二脅七部份（其實僅剖開而已），謂之豚解。把牲體括淨，豚解之後去其贅肉（如圖十四），把牲體撐

34 阮元刻本，《儀禮註疏》，〈既夕禮〉卷 39，臺北，藝文，民 44，頁 463。

開放置豬羊架上，謂之磔（如圖十五），磔者本義為裂其支體而殺之，或張其尸也，後用於祭祀時，磔謂披磔牲體象風之散物<sup>35</sup>，牲體披撐在豬羊架上較通風，在農曆七月大熱天較不易腐敗，故謂之磔。



圖十五：把牲體撐開放置豬羊架上，謂之磔



圖十六：第一名全烝神豬

這種用整條豬羊（全牲）祭祀者，亦謂之全烝，《國語》〈周語〉：「禘郊之事則有全烝」<sup>36</sup>，註「全其牲體而升也…」，所謂烝是升牲體於俎，而俎是祭享時用以載牲體之器，今謂之豬羊架，所以將整條豬羊升於豬羊架上謂之全烝。（如圖十六）

2. **早朝謁聖**：早上拜謁神明，奉請用餐。
3. **梁皇九卷、金山勝會、梁皇十卷**：法師繼續誦梁皇寶懺九卷、十卷，迴向孤魂野鬼後，每誦完一卷即送寒林同歸所前焚化，同時為孤魂野鬼準備的金山銀山提供草蓆兩件、鞋兩雙、水桶兩個、碗四十八個、筷四十八雙、杯四十八個…使其有享用不盡的財寶。
4. **出榜張掛**：將領調者（調主）名單公布於廟牆上，謂之出榜。
5. **義民節祭典大會（天廚正供）**：09：00—15：00：外臺戲上演伴（八）仙，神豬 30 等、神羊 5 等以內進場獻供（如圖十七），也是祭典的重頭戲，這種以豬羊獻供方式，古禮謂之少牢，《禮記》〈王制〉：「天子社稷皆大（音太）牢，諸侯社稷皆少牢」<sup>37</sup>，《大戴禮》〈曾子天圓〉：「大夫之祭牲，羊曰少牢」，孔廣森補註「少牢舉羊以貶豬」，貶者豐富、完備也。《葛瑪蘭廳志》〈祀典〉：牛一、羊一、豕一為太牢，羊一、豕一為太牢<sup>38</sup>…牢乃豢室，即養牛養馬圈也，牛大故大之，羊小故曰少牢。可見義民爺祭典是隆重又有憑有據的依古

35 阮元刻本，《爾雅註疏》，〈釋天第八〉卷 6，臺北，藝文，民 44，頁 100。

36 《國語》，〈周語中〉，臺北，藝文，民 47，頁 62。

37 阮元刻本，《禮記註疏》，〈王制〉，臺北，藝文，民 44，頁 245。

38 陳淑均，《葛瑪蘭廳志》〈祀典〉，臺北，宗青，民 84，頁 97。

禮而行。獻供之時，由總爐主讀祭文並行三獻禮（如圖十八）。



圖十七：神豬 30 等、神羊 5 等以內  
進場獻供



圖十八：總爐主讀祭文並行三獻禮

6. 拜答天恩：拜天公，上疏頌神，賽還良願，叩答恩光，祈求風調雨順，國泰民安，
7. 供養六神：酬謝眾神也
8. 奉謝三界：辭謝天地水三界眾神。
9. 大士出位：將大士爺自廟門口移駕至廟前榕樹下，繼而舉行普度儀式，迨普度完畢，再行火化，這就是要大士爺出來普度場管理秩序。
10. 巡酒孤筵：僧道巡視普度場看普度情形（眾鬼分食情形）。
11. 賑恤孤魂：普度時分灑孤食謂之放燄口，法師誦燄口經以拯救餓鬼道。
12. 奉送眾神：將所有紙糊物件，提出廟外焚化，象徵送神。
13. 圓滿道場：普度結束，火化大士爺、同歸所、寒林所，下三寶殿及燈篙，功德圓滿的送神謝壇，完成祭典<sup>39</sup>。信眾將普度之神豬之頭切下，將神豬分解帶回，象徵不再是祭品，可避免好兄弟跟回家，回家之後將神豬打豬肉料分送親友，是為分福，象徵將輪值祭典所獲福報與親友共享，是一件很有人情味之事。

39 黃卓權，《2005 褒忠亭義民節大隘聯庄祭典專輯》，北埔，2005 褒忠亭義民節大隘聯庄祭典委員會，2006.6，頁 101。

## 伍、結論

枋寮褒忠亭義民廟起源於乾隆五十一年（1786）十一月爆發的林爽文事件，事平之後，一來我義民募勇，幫官殺賊，志切同仇，捐軀殉難者不少，血戰疆場，屍骸拋露各處，黑夜更深常聞鬼哭，各庄人民寐寤難安，使得各庄人民及義首、首事等由於恐懼義民捐軀殉難者屍骸拋露各處，無人收埋，亦無血食祭祀，這種無人承受者，極易成爲孤魂野鬼而爲厲民間，自然寐寤難安；另一方面也是存著一種民胞物與與悲天憫人的精神，「痛此義民死者，淒青靈於墨夜，暴白骨於黃沙，營理忠骸於青塚，以免陰靈怨哭如他鄉」，所以當初民眾一種是基於懼怕的心理，另一種則是悲憫的心理，促成立塚建廟，所以才各處收骸，卜葬於義民廟現址，乾隆五十五年（1790）冬廟宇完竣，當時稱爲褒忠義民亭，從此義民爺有了憑依，不再是「無人承受」，後人因敬仰義民爺忠於社稷，保衛鄉土，不畏強梁的忠肝義膽精神，加上義民爺的許多靈顯事蹟，而逐漸形成義民爺信仰。

義民爺信仰建廟初期由於尚未置有土地以爲廟產，憑依雖有，嘗祀尚無，僅由四姓首事及地方民眾自發性的祭祀，還是屬於一種私人性質之廟宇，當時最重要的祭祀是中元祭典，各庄人等同心協力，立有之義民祭祀甚多，後來隨著義民廟財產的逐漸增加，在嘉慶十九年（1814）後先後增加了祭聖典及程所主、敬奉四姓祖父祿位、首事王廷昌、黃宗旺、吳立貴、林先坤祿位開祭之祭典，這些祭典皆有殺豬祭拜且設有爐主與首事，但與義民爺信仰本身較無直接關係。

真正使義民廟由家族私廟變成大地區公廟，也提昇義民爺神格，使成爲陽神者，應是道光十五年（1835）七月二十日林秋華在中舉返鄉祭祖回臺後，至褒忠亭掛「武魁」匾，並酬神恩設福醮，首次以豬、羊牲醴祭拜<sup>40</sup>，這種以建醮以及少牢之禮祭祀的方式，替義民爺祭典開了先例，也替義民爺祭典定了調。

義民爺信仰在歷經二百餘年的演變後，目前其祭祀可分爲平日各祭典區廟宇的挑飯奉祀、義民廟的春秋二祭與農曆七月二十的義民節慶讚中元聯庄祭典。挑飯祭祀是當年義民軍後勤補給的一種遺風，也是臺灣民俗犒軍的一種方式，更是源自於古代的餼烝之祭。

至於最隆重的聯庄祭典中，被某些人詬病最多的以殺大豬祭拜，其以豬羊祭拜是源於古代的少牢之禮，禮不可失；且其祭典文化內涵，一是皆有古禮依據，像是殺豬前的祭天、發豬獻刀、處理牲體的磔與全烝方式，皆有其憑據，二是祭典內容最重要的是以誦梁皇寶懺爲主，梁皇寶懺爲佛教中懺悔滅罪之懺王，亦是經懺中生亡兩利之寶典，故義民祭典啓建「梁皇寶懺法會」，以此功德，迴向孤

---

40 莊英章，〈新竹枋寮義民廟的建立及其社會文化意義〉，收入《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頁 229。



魂野鬼脫苦入樂，往生極樂世界，眾善信徒增福增慧、平安吉祥，加上普度實施的放燄口與法師誦燄口經以拯救餓鬼道，對社會、對國家真是功德無量，更是一種極為健康的公益活動，也希望有更多人投入，只有深入而正確的義民爺信仰研究，才能還我義民信仰的本來面目。